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文件

中原审〔2023〕4号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关于制定《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各科室：

现将《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3年3月15日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履行审计职责，规范聘请外部人员参加审计工作的行为，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力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郑州市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原区审计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原区审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外部人员参加审计业务的行为。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审计项目，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加审计业务：

（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列入且时间紧、任务重、审计力量不足的；

（二）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统一部署、临时交办或委托办理且审计力量不足的；

（三）因受相关专业知识限制的。

第四条 聘请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加审计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三）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及损益审计；

（四）财务收支审计；

(五) 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

(六) 其他适宜聘请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加审计的业务。

第五条 参加聘用的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三) 近3年内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河南省审计厅、郑州市审计局和中原区审计局曾经委托的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四) 拟派出审计人员应具有会计相关专业职称(资格),具有2年以上从业经验,在近2年从事过相关专业的审计工作,且无不良记录和重大质量问题。

第六条 聘用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第七条 聘请中介机构 and 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一般应从框架协议入围中介机构中选用。

(一) 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聘用,由局政府投资审计科提出意见,报局办公室汇总,经局领导同意后,由办公室组织按照规定在入围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中进行选定,并签署相应项目合同。

(二)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由各审计组根据审计项目需要，确定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人数，报局办公室汇总，经局领导同意后，由办公室组织按照规定在入围的会计师事务所中进行选定，并签署相应项目合同。

第八条 中介机构及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参与聘用工作时，应自行回避或区审计局要求其回避：

(一) 拟审计的国家建设项目是其曾承办、参与编制预决算的建设项目；

(二) 拟审计的被审计单位是其代理会计工作、担任会计审计顾问的单位；

(三) 拟审计项目或事项是其近三年内审计过的；

(四)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计的。

第九条 受聘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审计准则》等行业相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四严禁”等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实施审计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

1、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接受可能影响本委托事项正常履行的任何宴请。

3、以任何方式向被审计单位、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人收受或索取不正当利益。

4、不得将已承接的业务进行转包。

（三）在实施审计过程中要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按照规定做好审计资料的整理归档；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对其做出的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区审计局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五）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及时、主动与区审计局沟通审计情况、发现问题及重大事项；应接受区审计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条 有关业务科室、审计组负责受聘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在实施审计期间审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业务科室、审计组应当办理受聘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的下列事务：

（一）组织审计业务培训及学习；

（二）布置审计业务分工；

（三）复核移交的审计资料；

（四）审核受聘中介机构、专业人员撰写的相关业务文书；

（五）管理及收集受聘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加审计形成的全部审计资料；

（六）记载受聘专业人员出勤及工作表现情况，填制《受聘专业人员审计工作情况鉴定表》（附件1）交局办公室审

核汇总。

第十一条 受聘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或者违反审计操作规程以及发生重大过失的，审计组可暂停受聘专业人员的审计工作，并应将情况及时向局办公室报告。局办公室根据审计组提供的情况，经局党组会研究批准后办理退聘、追究违约责任等事务。

第十二条 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费用标准。

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参与工程类项目审计的，按照其出具的审核结论进行计费，具体计费标准见附件 2。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审计项目的，按照受聘人员所完成的业务和工作时间计费。以工作时间计费的，应根据《受聘专业人员审计工作情况鉴定表》实际出勤天数并结合工作表现予以确定，具体计费标准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受聘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在审计实施期间所形成的资料，在审计结束时应全部移交业务科室、审计组予以归档。

第十四条 受聘中介机构、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审计局有权停止受聘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所承担的工作、扣减审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受聘中介机构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核结论错误。

（二）受聘中介机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审计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1、受聘专业人员审计工作情况鉴定表

2、审计费用计算表

附件 1

受聘专业人员审计工作情况鉴定表

填报科室、审计组:

日期: 年 月 日

受聘专业人员姓名		所在单位	
参加审计的项目			
聘请期间	至 年 月 日	实际出勤天数	
受聘期间 工作 表现			
科 室 审计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办公室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局领导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审计服务费用计算表			
审计项目类别		计费标准	备注
财务收支审计 (含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常规审计)		初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200~300 元， 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300~400 元， 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400~500 元。	1、职称以持有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为准，税务师等视同中级职称，工程造价师、注册会计师视同高级职称。
工程审计	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基本费	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支付，核减工程费，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 3.5%支付，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3%支付，核减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 2.5%支付。超过 1 亿元的跟踪审计的付费标准：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支付，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 1.6%支付。	1、每一项目审计费用不足两千元的，以两千元计算。 2、按日计算审计费用的，应根据受聘人员工作期间考评情况确定应付审计费用。
	基建财务收支审计	初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200~300 元，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300~400 元，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400~500 元。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
